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作出之公告  
及  
內幕消息條文

本公告乃由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通函(「二零一四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其中包括謝文盛先生、姜國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事項；(i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之變動(尤其調任黃承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其中包括王京寧先生及何鍾泰博士)事項；及(iv)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其中包括黃承基先生)。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規定作出，以呈報下列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資料變動：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

謝文盛(「謝先生」)，現年七十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及日常業務，包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與整體管理。謝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研究專業。謝先生於中國內地之建築業具有廣泛經驗，備受業內人士尊崇，且與中國內地建築界關係良好。彼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建築業已有三十一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謝先生此前擔任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榮譽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持有45,774,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27%。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由謝先生全資擁有。Sparta Assets持有233,2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2.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謝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謝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704,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謝先生確認其於該公司申請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及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
榮迪聯營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迪臣－智能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迪臣－智能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佑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Capital Mind Securitie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恒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香港領先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健逸企業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管理及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其於營業執照所載經營期屆滿後解散。
裕盟集團有限公司(「裕盟」)	建築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強制清盤 <sup>(附註2)</sup>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裕盟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出現問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裕盟無力償債時直接代裕盟向其若干供應商付款，最終，於項目竣工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作出強制裕盟清盤之呈請，以收回裕盟結欠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未付款項之還款。

謝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謝先生之履歷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京寧先生(「王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酒店管理及建築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工程。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14,839,6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68%。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王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王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868,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固得益貿易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興寶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順寧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達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迪臣一智能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迪臣－智能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佑誠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運洋(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運洋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裕盟	建築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強制清盤 <sup>(附註2)</sup>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裕盟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出現問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裕盟無力償債時直接代裕盟向其若干供應商付款，最終，於項目竣工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作出強制裕盟清盤之呈請，以收回裕盟結欠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未付款項之還款。

王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王先生之履歷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姜國祥(「姜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管本集團之工程及合約部門。由彼最初加盟本集團至今，彼於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具有二十五年以上之經驗。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工程及合約部門，並負責項目管理、可行性研究、預算控制、業務戰略發展及聯絡政府部門及客戶。彼最初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作為助理項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晉升為合約行政主管，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擔任合約經理及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院士資格及於一九九一年一月畢業於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04%。除所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姜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姜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姜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6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姜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姜先生確認其於該公司申請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除名及隨後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
榮迪聯營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力貿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裕盟	建築業承包工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強制清盤 <sup>(附註2)</sup> 。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可申請取消註冊。

- (2) 裕盟為迪臣發展有限公司及一名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0%及30%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若干承包工程。由於與合營夥伴出現問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裕盟無力償債時直接代裕盟向其若干供應商付款，最終，於項目竣工後，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向香港法院作出強制裕盟清盤之呈請，以收回裕盟結欠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未付款項之還款。

姜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本公司現時擬在取得聯交所批准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後，姜先生將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前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姜先生之履歷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黃承基**（「黃先生」），現年六十二歲，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獲取註冊會計師資格，現時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曾經在香港多間具規模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二十多年，具備豐富的審計、財務會計及稅務處理經驗。黃先生現職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他亦曾出任多間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職位達十餘年。黃先生現於香港以註冊會計師身份執業。黃先生對於財務會計、稅務、系統發展、內部監控及公司管理均有深厚之認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黃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96,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黃先生亦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黃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偉浩企業有限公司	會計服務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於公司註冊處除名並據此解散。黃先生確認該公司於除名時有償債能力且並無營業及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對其施加任何責任或義務。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黃承基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Tradex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黃先生之履歷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何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五歲。何博士擁有50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41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包括自七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初直接負責30億港元九廣鐵路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八十年代早期至一九九三年底負責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基礎建設工程、隧道、橋樑、天橋、公路、船塢、碼頭、醫院、酒店、焚化爐、多層高商/住樓宇、岩土工程、環境研究及項目等重大項目。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之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之岩土工程研究文憑及香港大學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出任茂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高級董事，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87/1988)、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1996-1998)議員及第一屆至第四屆(1998-2012)工程界功能組別議員、香港城市大學創校校董會主席、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工業及技術發展局委員及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港事顧問、香港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何博士現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何博士持有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09%。除所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何博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何博士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何博士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博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何博士在過去三年曾擔任下述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
- (2)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
- (3)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博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博士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Greater Beijing Expressways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不再於香港有營業地點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39(1)條解散。
華都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從無運行/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會泰生環境科學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會泰科投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中華房地產建築業協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何本教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何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何博士之履歷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蕭錦秋先生**（「蕭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蕭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4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蕭先生會按照規例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蕭先生享有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年薪120,000港元，並可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蕭先生現時亦為下列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

(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

(3) 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蕭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或清盤(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Citispot Limited	從無運行/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該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並據此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sup>(附註1)</sup> 。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清盤日期	詳情
萬卓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具智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蕭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及清盤，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及清盤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蕭先生之履歷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上述董事資料變動之資料而須要本公司股東特別注意。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姜國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